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 于

##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坐标”、“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就新坐标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新坐标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坐标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新坐标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丰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新坐标 40,9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205%;杭州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佑源投资”)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5,8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3601%。本次股权转让前,徐纳先生、胡欣女士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佐丰投资的股权比例为 60%和 40%;胡欣女士持有佑源投资 53.0435%的股权。

根据股东佐丰投资提供的资料,2020 年 3 月 3 日,佐丰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徐纳将持有的佐丰投资 25%股权转让给徐凯风,同意股东徐纳将持有的佐丰投资 10%股权转让给胡凯润,同意股东胡欣将持有的佐丰投资 15%股权转让给胡凯润。同日,徐纳分别与徐凯风、胡凯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胡欣与胡凯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纳、胡欣、徐凯风、胡凯润各自持有佐丰投资 25%股权。(律师注:徐凯风、胡凯润均为徐纳和胡欣婚生子,其中胡凯润 2012 年 2 月出生尚未成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纳先生通过佐丰投资间接持有新坐标 10,237,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801%;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胡欣女士通过佐丰投资间接持有新坐标 10,237,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801%;同时,胡欣女士通过佑源投资间接持有新坐标 3,103,0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41%。徐纳、胡欣夫妇的成年子女徐凯风通过佐丰投资间接持有新坐标 10,237,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801%;徐纳、胡欣夫妇的未成年子女胡凯润通过佐丰投资间接持有新坐标 10,237,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801%。

## 二、《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徐纳、胡欣、徐凯风、胡凯润、佐丰投资、佑源投资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共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就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作为一致行动人、采取一致行动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主要条款包括:

1、就新坐标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各方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意见一致体现在新坐标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中。任一方拟通过佐丰投资或佑源投资向新坐标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协议各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形成意见,如协议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徐纳先生的意见为准,并以佐丰投资和/或佑源投资一方提名或联合提名的方式向新坐标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协议所指“相同的表决意见”指对审议事项所投的“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种类相一致)。

2、胡欣女士作为合计持有佑源投资 50%以上股权的股东,应当促成在佑源投资的章程及各项制度文件、股东会决议中确保凡与新坐标相关的表决事项均属于一般表决事项,并在此基础上使佑源投资就新坐标的相关事项作出的所有决议均与佐丰投资保持一致意见。



3、胡凯润系未成年人，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协议关于其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在其年满十八周岁前由其监护人徐纳先生、胡欣女士代行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待其年满十八周岁后其权利义务由其本人执行。

4、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020年3月6日至2028年3月5日。

5、有效期内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 三、新坐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收购办法》第八十三、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以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约定，徐纳、胡欣实际共同控制了新坐标58.8806%的股份，其共同子女徐凯风、胡凯润因并未实际参与公司管理，系为徐纳、胡欣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审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坐标之《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配套制度规定及内部决策程序等规则及程序均未因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签署而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及《一致行动协议书》签订后，新坐标的控股股东仍为佐丰投资，新坐标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徐纳先生与胡欣女士，新增一致行动人徐凯风、胡凯润，新坐标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

